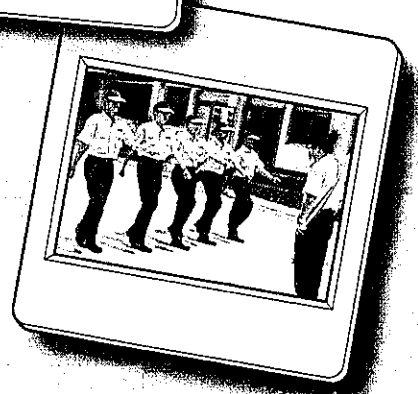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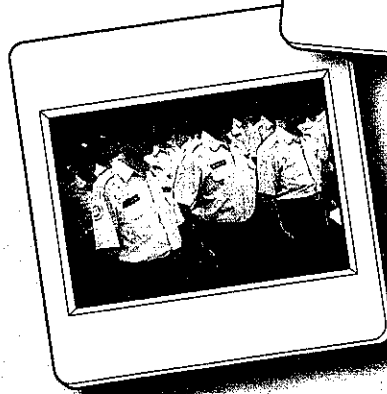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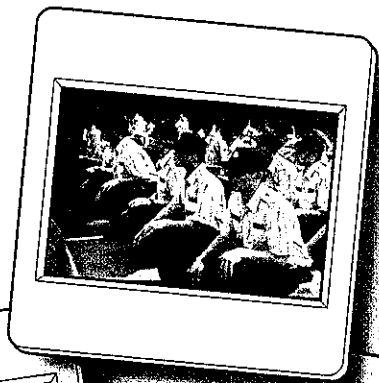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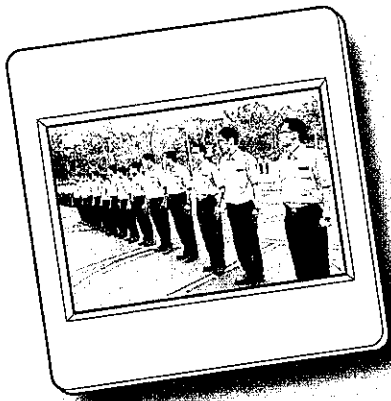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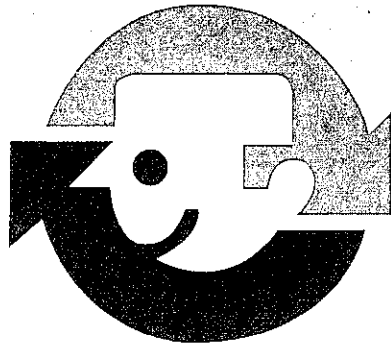


1841

替代役管理實務手冊



內政部役政署 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



【拾貳】替代役役男出差、交通及加班事項

一、法令依據：

- (一) 國軍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規定。
- (二) 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第 10 條。
- (三) 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

二、作業程序：如流程圖

✓ 三、作業要領

✓ (一) 出差：

1、服勤單位如因勤務需要得派遣替代役役男出差執行勤務，並核予公差登記。

✓ 2、替代役役男出差完竣，得依「國軍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規定」向服勤單位申領差旅費，服勤單位須本諸管理權責支給差旅費。

A 調整服勤單位視同出差，其旅費由新任單位報支。

✓ B 出差地點距離單位所在地 60 公里以上，依「國軍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規定」報支差旅費。

✓ C 出差地點距離服勤單位未達 60 公里之短程出差(當日往返)不支給旅費，但得核實報支交通費及依「國軍人員誤餐費、夜點費支給規定」，報支誤餐費 150 元。上述短程差旅如因業務需要無法於當日往返，其於事前經單位核准者，得依規定報支旅費。

D 替代役役男退伍返鄉旅費，依「國軍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規定」義務役官兵准於退伍前發給，退員戶籍地址距離服勤單位所在地 60 公里以上者，每日士官 600 元(替代役役男管理幹部比照)，士兵 500 元(替代役役男比照)標準報支退伍旅費；退員戶籍地址距離服勤單位所在地未達 60 公里者，則依「國軍人員誤餐費、夜點費支給規定」，報支誤餐費 150 元。

E 外離島替代役役男退役返鄉旅費，除仍發放原退役返鄉旅費外(如上)，並補助搭乘飛機或輪船之單程全額費用(戶籍設離、外島服勤本島之替代役役男比照辦理)。

3、替代役役男之出差執勤日期，如適逢例假日或輪休日，服勤單位於事後應予補休。



十二、替代役役男出差、交通及加班事項

(二) 加班：

- 1、服勤單位如因勤務需要，得要求替代役役男延長服勤時間（加班）。
- 2、替代役役男如延長服勤時間（加班），服勤單位應以採減免服勤時數為原則，不另發給加班費。所謂減免服勤時數，係以在服勤單位備勤休息，不得以補放假方式為之。
- 3、替代役役男於夜間 18 時後加班（服勤）連續滿 4 小時以上者，服勤單位應核發夜點費 60 元之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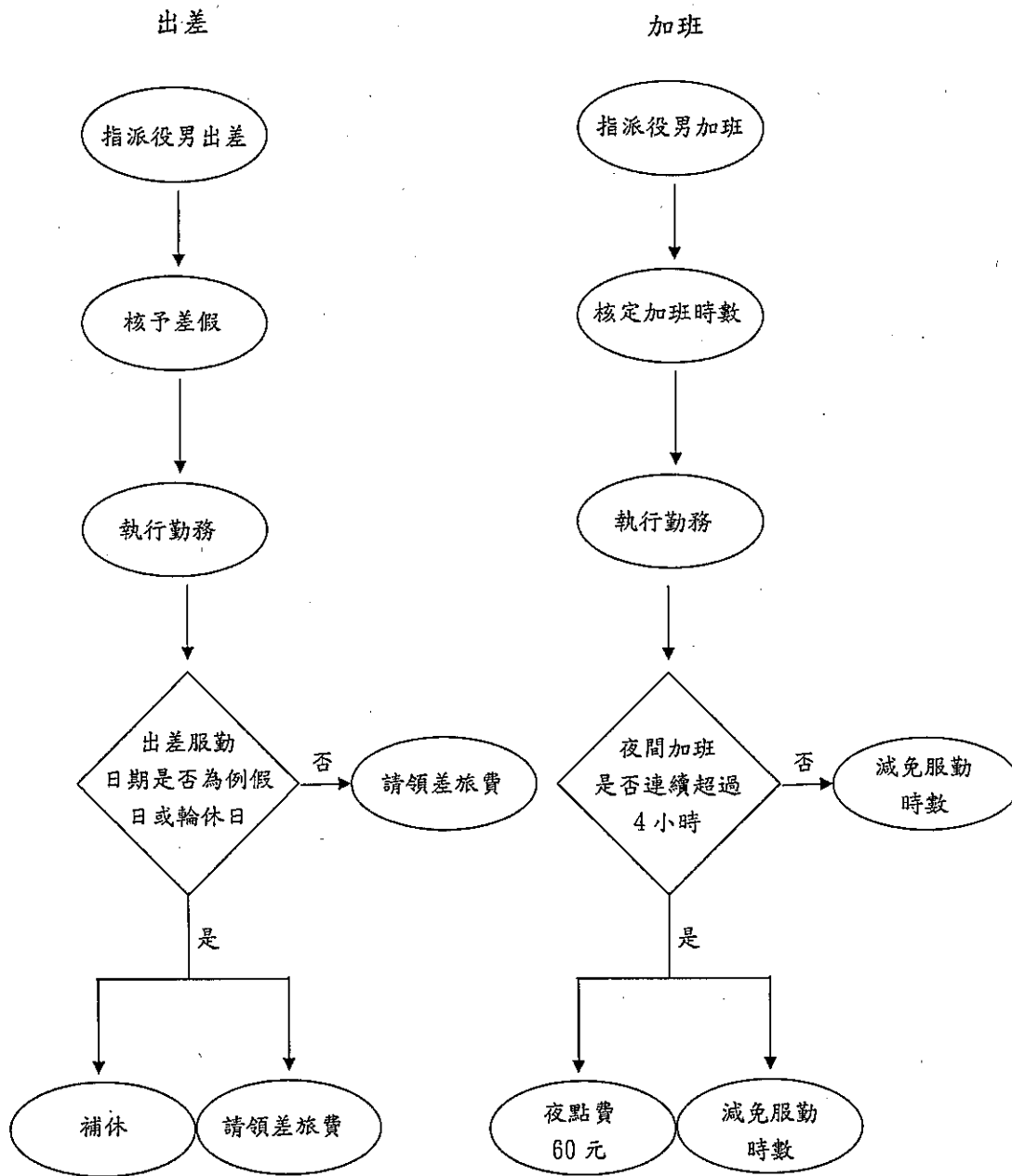
(三) 交通費：

- 1、替代役役男服勤時所需交通工具由服勤單位提供，必要時，得發給交通費。
- 2、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返家住宿，其性質與役男放假類似，不宜適用「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發給交通費。

(四) 上述各項經費由服勤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替代役役男出差及加班作業流程圖



附件 2

國軍人員誤餐費、夜點費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行政院文號	台八十八忠授四字第〇〇三三二號	主管單位	主計局
國防部文號	珍號字第〇一四五號令	實施日期	八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區	分	每餐次支給標準	備 考
誤 餐 費	早 餐	五〇	空勤公差給養補助三五〇元（含早餐五〇元、中晚餐各一五〇元）。
	午 餐	一五〇	
	晚 餐	一五〇	
夜 點 費		六〇	

國軍人員誤餐費、夜點費支給規定

- 一、本規定支給對象為國軍各級人員，不分階級、職類，均於誤餐、加班事後按附表一、二所定標準及格式核實列報。惟文職人員或適用勞基法各職類聘僱人員如依公務機關員工加班費支給規定或勞基法規定支領超時工作加班費同時，不再再兼領本規定之誤餐費或夜點費。
- 二、本規定所稱誤餐費，係指因趕辦公務留在辦公室內加班或因當日往返之短程出差，不及返回單位駐地用膳者，核發之費用。
- 三、前項短程出差得核實發給交通費。
- 四、本規定所稱早餐誤餐費，係指原已在營區搭伙，因晨間差勤不及用餐者，核發之費用。
- 五、本規定所稱夜點費，係指自十八時起，連續加班（值勤）滿四小時以上者，核發之費用。
- 六、出差人員已報支差旅費者，於出差期間或返回單位之當日，如因趕辦公務不得再支報誤餐費或夜點費。
- 七、業管單位如召集下級單位實施講習或開會，應負責該下級單位人員之誤餐費用。
- 八、國軍醫護、通信、氣象、空軍夜間修護演練及海巡部夜巡執勤等人員執勤夜點費，以執勤人員蓋章證明冊具領結報。
- 九、各醫院護理人員夜班費，值小夜班者，支誤餐費及夜點費各乙餐（次）；值大驗班者，支誤餐費二餐。
- 十、義務役官兵退伍還鄉其日程為「國軍官兵國內出差旅費主要地區旅途日程表」所列 1/2 日者，發給誤餐費乙餐。
- 十一、誤餐費、夜點費應於事後十五日內向所隸單位提出申請。夜點費如屬每月排表值班需月結者，應於次月十五日內提出申請。
- 十二、各單位得參照本規定範圍內另訂補充規定實施管制，並應切實嚴格執行審核，不得浮濫報支。嚴禁將誤餐費、夜點費作為福利，形成變相津貼；或以誤餐費、夜點費名義列報，結領現金移作他用。如浮報或誤報誤餐費、夜點費，經檢舉而查證屬實，涉及法律責任者，依法究辦，其主官（管）有行政疏失者，依規定議處。